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编制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背景.....	1
（一）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	1
（二）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	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5
（三）建设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6
（一）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体系.....	6
1、建设应急广播平台.....	8
2、改造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并建设新媒体应急广播系统.....	9
3、建设应急广播中短波调频覆盖网.....	9
4、建设应急广播直播卫星覆盖网.....	10
5、建设应急广播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覆盖网.....	11
6、建设应急广播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	12
7、建设应急广播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	13
8、建设应急广播数字音频广播覆盖网.....	14
9、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	15
10、推进多种类应急广播终端的应用.....	16
11、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17
12、健全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	17
（二）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标准体系.....	17
1、制定完善应急广播技术标准.....	17
2、制定完善应急广播建设标准.....	18
（三）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管理体系.....	19
1、建立应急广播体系管理体制.....	19
2、制定完善应急广播管理制度.....	19
（四）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运行体系.....	19

1、建立应急广播信息采集运行机制.....	20
2、建立应急广播信息共享运行机制.....	20
3、开展多种应急广播服务.....	21
（五）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保障体系.....	21
1、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21
2、增强系统容灾能力.....	21
3、强化运行监管和效果评估.....	22
四、重点项目.....	22
（一）国家应急广播工程.....	22
（二）省级应急广播工程.....	22
（三）市级应急广播工程.....	22
（四）县级应急广播工程.....	22
（五）应急广播信息共享工程.....	23
（六）应急广播标准建设.....	23
（七）应急广播新技术研发与推广.....	23
（八）应急广播科普内容建设.....	23
五、保障措施.....	24
（一）加强组织领导.....	24
（二）争取政策支持.....	24
（三）完善制度建设.....	24
（四）开展培训演练.....	24
（五）加强示范试点.....	25
（六）建立长效机制.....	25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报批稿)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应急体系和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广播工作，近年来颁布的相关规划和文件对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编制。

一、背景

(一)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频度高、损失严重，近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都超过千亿元。“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约 15.4 亿人（次）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1.9 万亿元。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发展转型期，各种矛盾凸显，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多发。与此同时，国民对全面、准确、及时获取应急信息的要

求越来越高，各级政府向公众发布应急和救助信息的公共服务需求越来越迫切。

广播电视具有点对点传播的独特优势和调度灵活、接收简便、传播快速的特点，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应急信息传播方式。从上世纪 50 年代起，美国就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应对核战争、气象灾害等基于无线广播发射的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广播电视发展状况逐步整合为统一的综合公共警报和预警系统(IPAWS)；日本在二十世纪末相继建设了能够传递地震、海啸等预警信息的全国瞬间警报系统(J-Alert)和地震紧急速报系统(EEWS)，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建立起用于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输发布的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体制机制也亟待完善。为满足公共突发事件频发、多发形势下的应急信息发布需求，缩小与发达国家应急信息发布方面的差距，提升各级政府应急信息发布与管理能力，提高我国民众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获取应急救助信息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资源，抓紧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国已建成覆盖全国、遍布城乡、通达千家万户的广播电视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网络，信息传播能力和网络资源丰富雄厚。截止到“十二五”末，全国共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564 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4277 套。全国有线广播电视

干线网达 426 万公里，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达 2.36 亿户。中央广播和电视节目无线模拟覆盖率达到 95.93% 和 95.71%。全国已有 26 个省区市制定了本地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规划，337 个城市开播了地面数字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覆盖全国所有地市和部分县。直播卫星加密平台播出 73 套标清电视节目和 50 套广播节目，全国直播卫星总用户数超过 7000 万户。全国共有卫星上行站 36 座，通过 8 颗卫星、58 个转发器传输 352 套电视和 263 套广播节目。全国收音机的社会拥有量 5 亿台、电视机 4 亿台。全国广播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8.17% 和 98.77%。我国较为完善的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基础设施为开展应急广播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

2012 年，国家批准成立了国家应急广播中心。自 2013 年起，国家应急广播抗震救灾应急电台先后在四川芦山、云南鲁甸和景谷启动，开创了面向灾区民众定向播出服务性应急信息的新模式。先后建成了国家应急广播网站、手机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 5 大新媒体平台，初步具备了应急广播信息通过新媒体渠道传播的能力。

近年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多个省区应急广播技术试验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移动多

媒体广播 第4部分：紧急广播》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了《应急广播信息流转研究》、《应急广播信息制作与发布平台研发与实验》、《多级联动应急广播系统总体解决方案及应用示范研究项目（一期、二期）》、《应急广播农村大喇叭技术规范研究及与国家应急广播系统联动应用示范》等前期研究，形成了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草案。在卫星直播系统、移动多媒体广播系统中，开发了全国性和区域性应急广播功能，可控制直播卫星机顶盒、移动多媒体电视接收终端自动启动并实时接收应急广播信息。四川、湖北、浙江、内蒙古、广西、青海等地陆续开展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试点试验，搭建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开展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实施海上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等，为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把应急广播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部分，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二）基本原则

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总体框架下，遵循**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应急广播体系。

1、统筹规划

制定应急广播体系规划、标准、制度和预案，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2、分级建设

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调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3、安全可靠

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采取多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4、快速高效

注重应急效率，综合利用实时发布、高效传送、定向接收等多种技术手段，确保预警接收、制作播发、传输覆盖、终端接收等环节信息传送的快速高效。

5、平战结合

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的综合利用。

（三）建设目标

在全国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应急广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和保障体系，在灾害多发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效果监测评估等功能，推进全国各地应急广播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建设，同时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方向，推进新兴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创新应急广播形式和手段。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体系

全国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由国家、省、市、县四级组成，各级系统包括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接收终端和效果监测评估系统五部分内容。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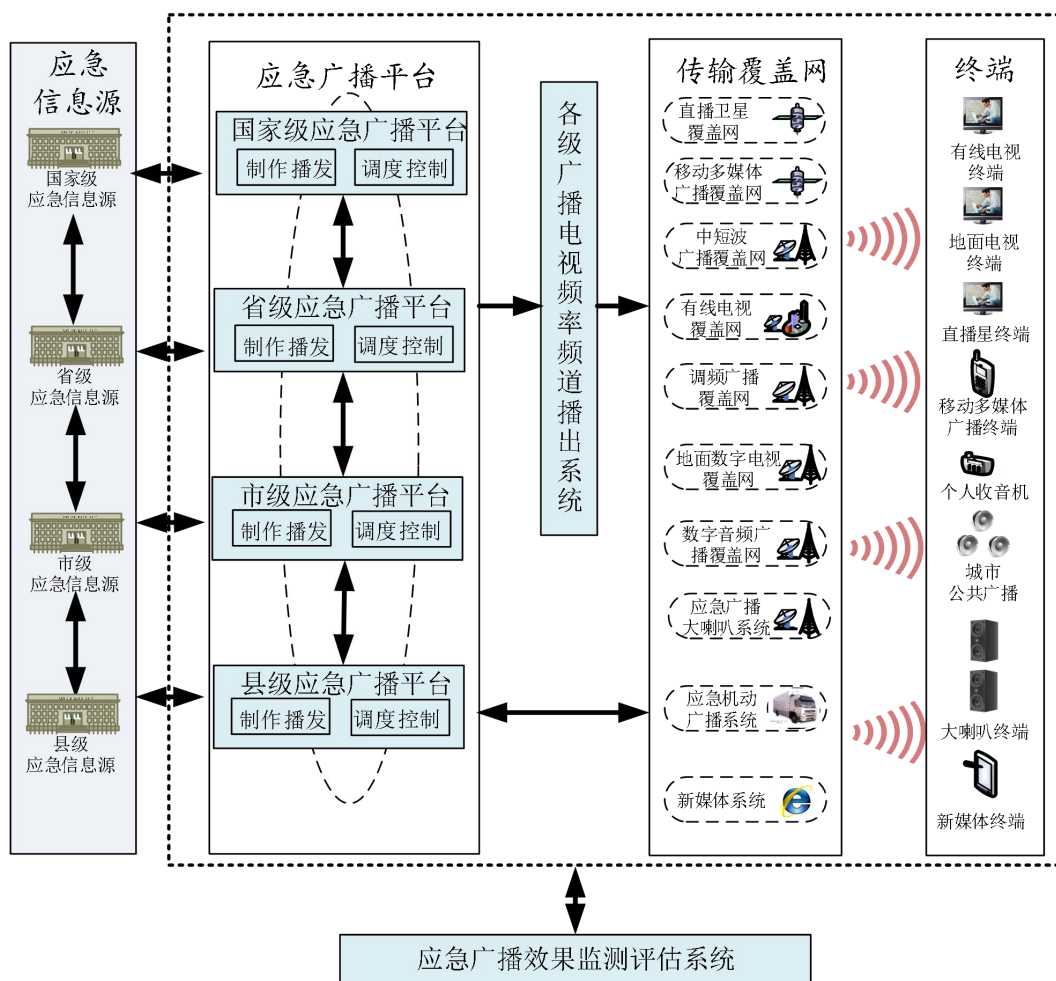


图1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总体架构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从应急信息源收集、汇聚、共享应急信息，按照标准格式制作应急广播消息，一路发送至所属的传输覆盖网，传输至相应的接收终端，其中，处于开机状态的普通终端可直接接收到应急广播节目，具有应急广播功能的终端将被激活并接收到应急广播节目；另一路推送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进行直播、滚动字幕播出和各种新媒体系统播出。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在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及接收终端等环节采集发布内容、设备响应、接收覆盖等数据，综合评估应急广播发布效果。

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多种格式应急信息并行处理能力、分区域响应和多区域同时响应能力、综合调度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能力。需要发布应急信息时，**一般情况下**，各级应急广播平台按照相关信息发布要求和网络资源调度预案，采用相匹配的发布策略，判断覆盖区域和范围，调度本级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覆盖资源，播发应急广播消息。**本级资源不够、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应急广播平台可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申请，启用上级平台资源加强本区域应急广播覆盖。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新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中短波调频覆盖网、应急广播直播卫星覆盖网、应急广播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数字音频广播覆盖网、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以及终端产业化推广、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其中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主要依托现有各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

1、建设应急广播平台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主要由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两大系统组成。其中，**制作播发系统**对应急信息进行收集、汇聚和共享，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提示音、统一屏幕和字幕样式、统一播报方式等要求，采用 TAR 数据包文件格式，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国家应急广播平台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应急广播平

台的制作播发系统应具备多语言应急广播节目制作播出能力。各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要建立多种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模式，制定相匹配的网络资源调度预案，能够及时有效调度控制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分发。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接口标准建立数据库，存储应急广播消息、传输覆盖资源信息、节目素材、科普知识等，各级平台之间建立专线链路（卫星、光缆、微波等），实现数据库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还应具有发布效果自监测评估、传输覆盖资源管理、关键系统及设备运行维护等能力。

2、改造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并建设新媒体应急广播系统

各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要与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及时在部分或全部频率频道播出。同时，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方向，加快新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在新媒体系统中播出应急信息，创新应急广播形式和手段。

3、建设应急广播中短波调频覆盖网

国家应急广播平台通过卫星与中央广播节目调频中短波发射机进行连接，采用 DVB-S 标准和 ASI/IP 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广播节目调频中短波发射机通过光缆或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各发射机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将对应的发射机音频信号源切换为应急广播节目进行发射播出，并通过调频副载波、音频基带等方式发送唤醒指令，实现覆盖区域内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根据需要，通过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出申请，启用上级应急广播中短波调频系统播发应急广播消息。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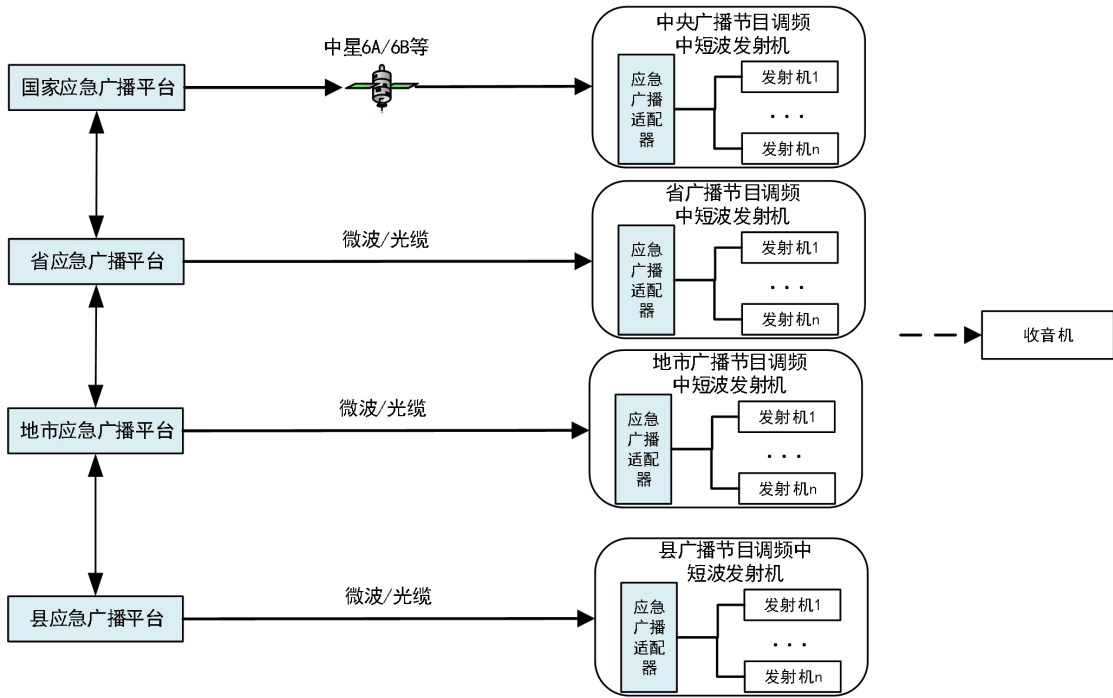


图 2 中短波调频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4、建设应急广播直播卫星覆盖网

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通过光缆或微波建立应急广播专用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

传输应急广播消息。直播卫星集成平台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051-2014），调度控制直播卫星系统向相匹配区域发送应急信息和唤醒指令，实现区域内直播卫星机顶盒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应急信息。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根据需要，通过向国家应急广播平台提出申请，启用直播卫星应急广播系统，实现指定区域内应急信息的播发与接收。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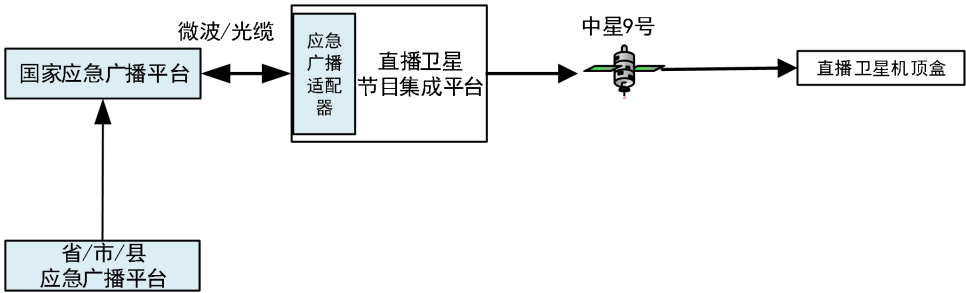


图3 直播卫星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5、建设应急广播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覆盖网

国家、省、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的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前端通过光缆、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IP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移动多媒体广播 第4部分：紧急广播》（GY/T 220.4-2007），播发应急信

息和唤醒指令，实现移动多媒体电视终端的强制唤醒和应急信息接收。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根据需要，通过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出申请，启用上级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系统播发应急信息。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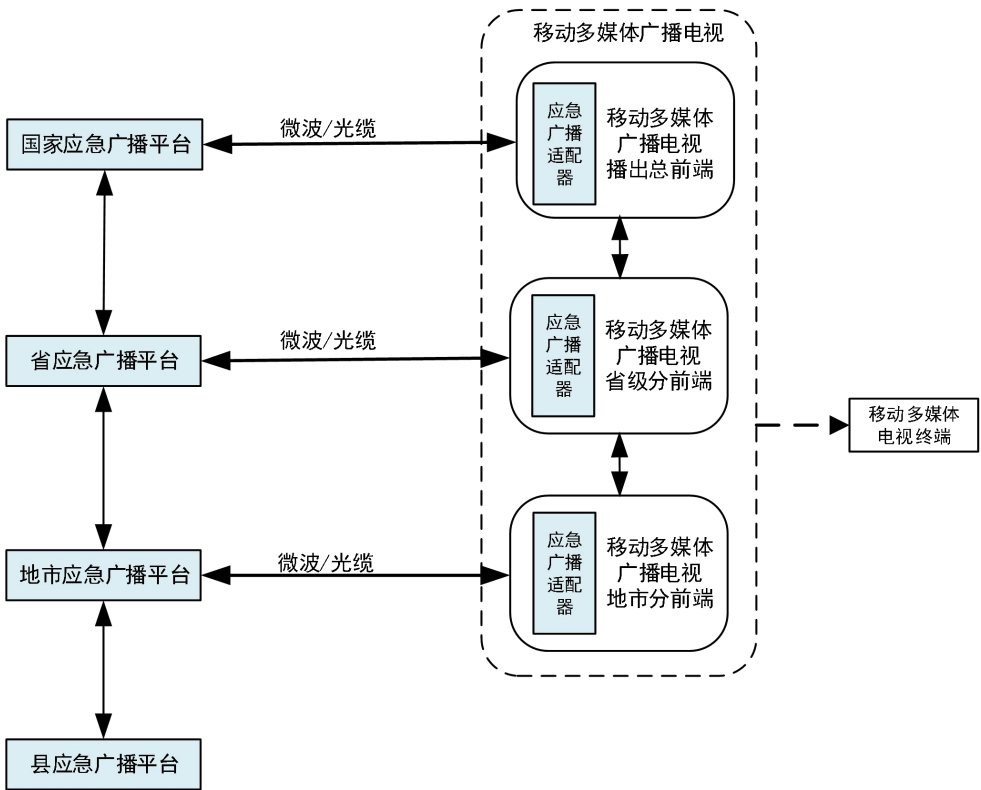


图 4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6、建设应急广播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

国家应急广播平台通过卫星与中央电视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前端进行连接，采用 DVB-S 标准和 ASI/IP 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电视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前端或发射台通过光缆或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各地面数

字电视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DTMB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并以滚动字幕或切换频道图像、伴音等方式播发应急信息。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根据需要，通过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出申请，启用上级应急广播地面数字电视系统播发应急信息。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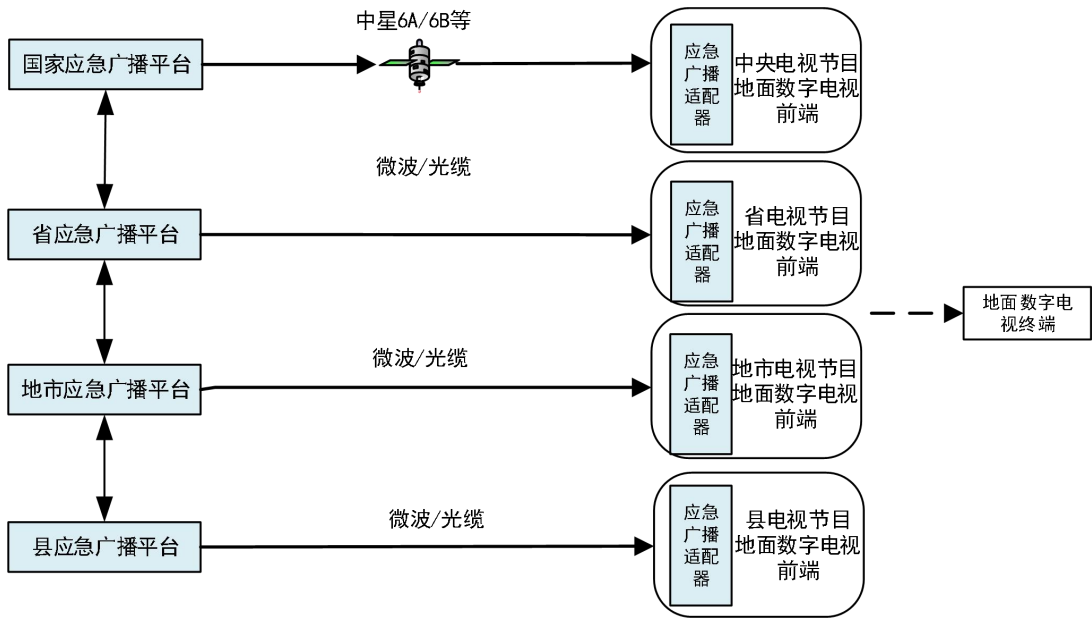


图 5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7、建设应急广播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

国家应急广播平台与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各级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分别通过光缆、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IP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各有线数字

电视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DVB-C 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有线电视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并以滚动字幕或切换频道图像、伴音等方式播发应急信息。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根据需要，通过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出申请，启用上级应急广播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播发应急信息。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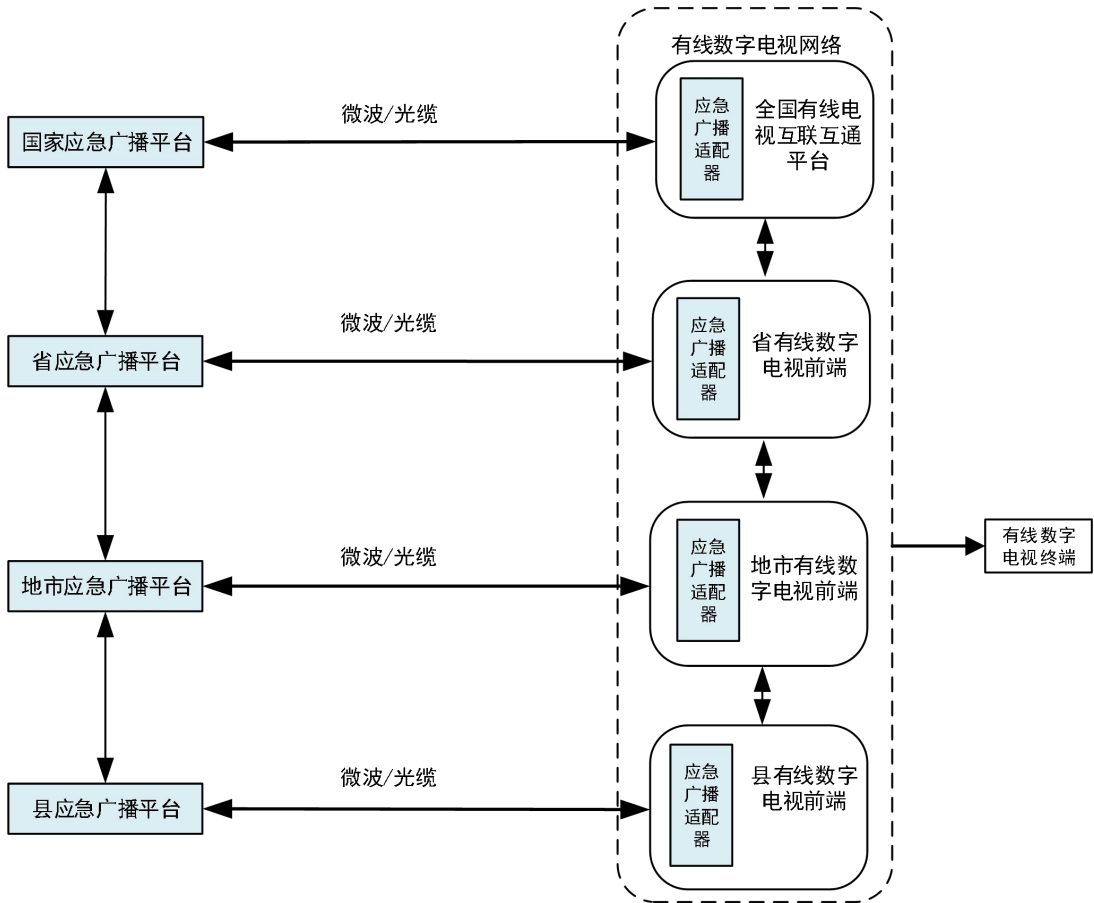


图 6 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8、建设应急广播数字音频广播覆盖网

国家应急广播平台通过卫星与中央广播节目数字音频广播前端进行连接，采用 DVB-S 标准和 ASI/IP 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本级广播节目数字音频广播前端通过光缆或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各数字音频广播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CDR 复用和信道编码方式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数字音频广播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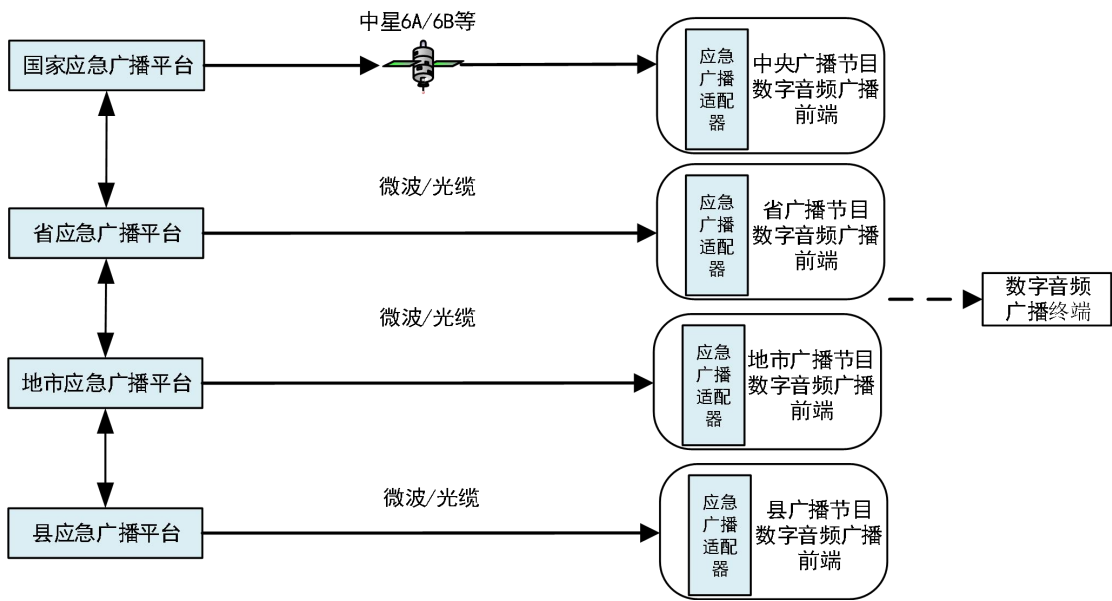


图 7 数字音频广播覆盖网应急广播分发方案

9、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由县、乡、村三级前端、传输覆盖网和大喇叭终端组成。

县级前端通过光缆或微波与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连接，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并按照《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技科字[2015]538 号)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采用调频副载波、TS 或 IP 等三种方式转换成唤醒指令和音频信号，通过多种传输覆盖网（如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IP 网等）将唤醒指令和音频信号传送至终端（如收扩机、音柱或高音喇叭等），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

大喇叭系统的县、乡、村三级前端也可根据本级发布需求发送唤醒指令和音频信号，唤醒终端进行播出。

其应急广播消息分发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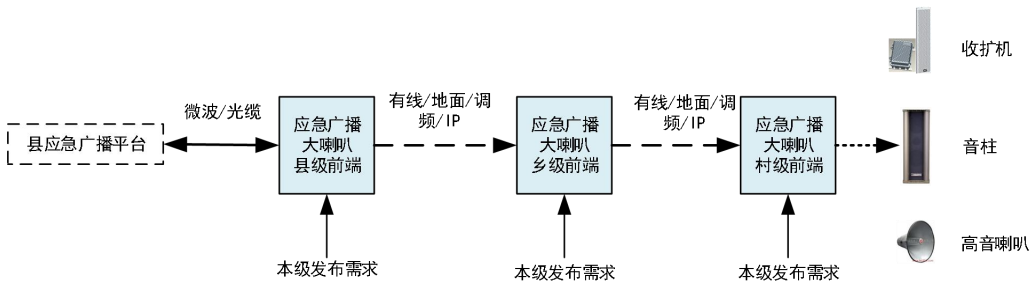


图 8 应急广播大喇叭分发方案

10、推进多种类应急广播终端的应用

加快在收音机、机顶盒、大喇叭等接收终端应用自动唤醒、信息接收和强制响应等技术，开发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穿戴设备和强抗损应急广播接收终端，推进应急广播接收终端的产业化生产、规模化应用。同时，积极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如城市社区、广场、商场等）集体接收终端（如室外大屏、音箱等）的应急广播应用。

11、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系统包括机动供电系统、机动制作播出系统、机动应急广播信号发生系统、现场扩音系统、机动传输和发射系统、应急通信系统等。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应制定详细的机动应急广播预案，能够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到达指定区域，实现现场制播、发射、扩音和紧急通讯联络等机动应急广播。

12、健全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机构应依托现有监测监管网络，建设各级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通过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多种传输覆盖网及接收终端的监测和多级数据共享，实现对全国以及各级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状态、播发状态、传输覆盖资源、发布内容和接收效果等的有效监测和评估。

（二）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标准体系

1、制定完善应急广播技术标准

建立并完善应急广播技术标准体系表，研究和制定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标准，包括系统、传输覆盖、安全运行、监测监管等标准。

其技术标准体系框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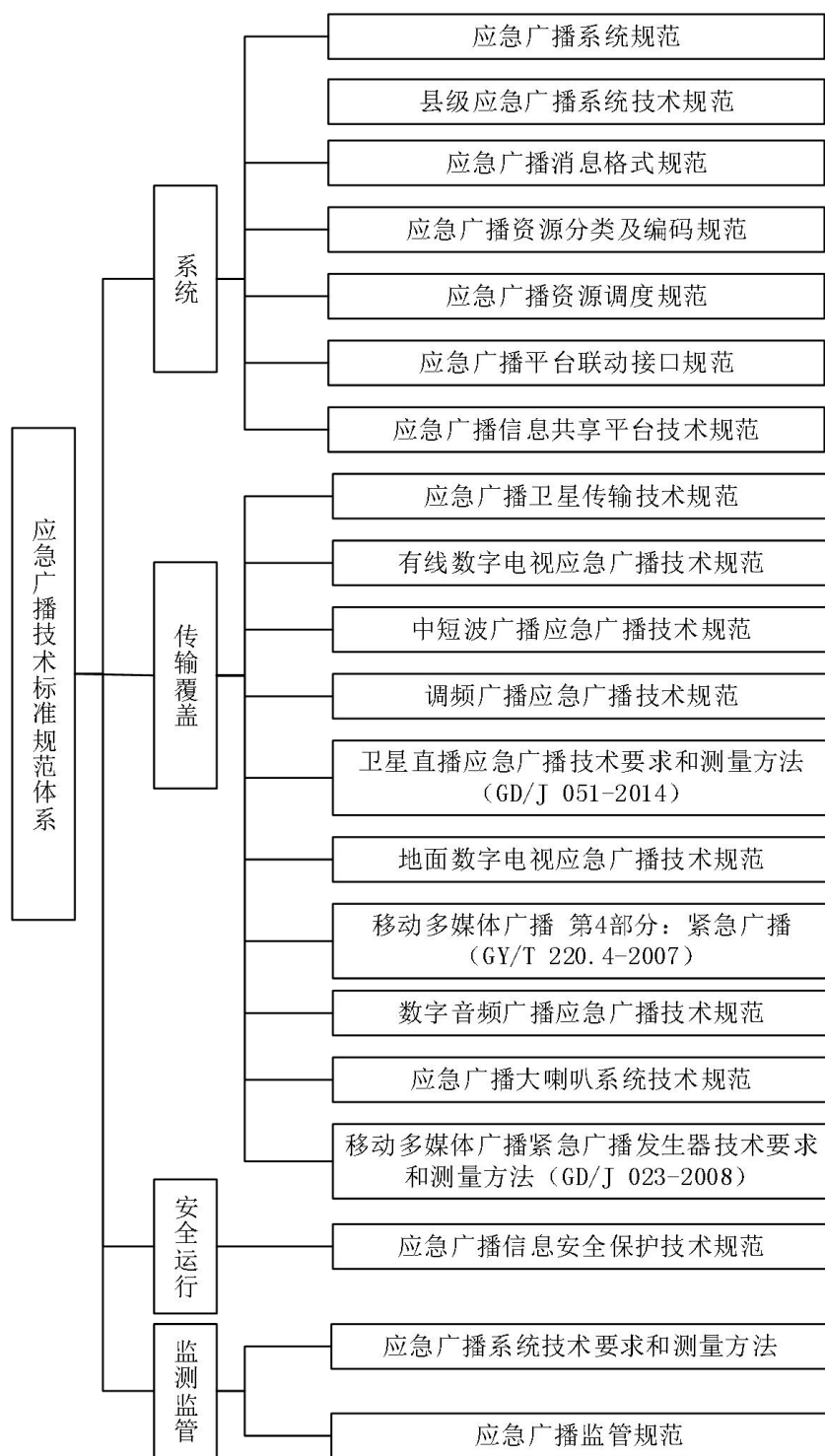


图9 应急广播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图

2、制定完善应急广播建设标准

研究和制定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标准，包括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应急广播相关技术系统、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等建设标准。

（三）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管理体系

1、建立应急广播体系管理体制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牵头组建本级应急广播机构，统筹协调应急广播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的工作关系，指导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与运行。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开展应急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等工作，各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应积极配合本级应急广播机构开展应急广播工作。

2、制定完善应急广播管理制度

各应急广播机构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相关应急管理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应急广播业务需要，制定应急广播工作规则、管理制度、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确定考核指标要求，建立及时有效、协调有序、安全运行的管理机制。

（四）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运行体系

在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结合广播电视运行机制，建立应急广播运行体系。

1、建立应急广播信息采集运行机制

国家应急广播中心应与国家有关部委应急信息源发布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力争实现与国家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相关应急信息的共享和采集，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应与本级政府建立应急指令快速响应机制，与本级应急信息源发布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与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实现本地应急信息的采集。并与本地抢险救援部门、社会运行服务部门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建立应急广播信息共享运行机制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横向**要与本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建立统一联动、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纵向**要与下级应急广播机构建立应急广播消息的逐级下发机制，与上级应急广播机构建立资源使用申请机制，推进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广播平台信息共享机制。要结合实际，建立同流域、同地震带等应急广播跨区域合作支援机制和资源调用机制。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要建立应急广播快速响应机制，按照应急广播管理制度和预案，及时制播、传输应急广播信息，并监测应急广播效果。

3、开展多种应急广播服务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要贴近公众需求，拓展信息收集渠道，开展应急广播内容建设，丰富应急信息呈现方式，提升应急广播服务水平。特别是在多灾害、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区域建立应急广播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同时，要开展新媒体应急广播建设，推进多种形式、多种类别的应急科普内容创新、播发方式创新，加强日常应急广播宣传教育。

（五）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保障体系

1、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国家和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应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地市和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应符合二级等保要求。

在应急广播体系中要推动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应急广播安全标准和技术的实施，确保各类指令可靠传输。

2、增强系统容灾能力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以及至本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本级传输覆盖网之间，应采用主备传输方式，确保应急

广播消息的安全传输。国家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灾备能力。

3、强化运行监管和效果评估

各级应急广播监测监管单位要加强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的监测，对发布内容、设备响应、接收覆盖等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四、重点项目

（一）国家应急广播工程

国家应急广播系统在全国应急广播体系中，是内容汇聚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层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国家应急广播业务工作用房、国家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

（二）省级应急广播工程

省级应急广播系统是全国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层级。重点项目包括：省级应急广播平台、省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以及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

（三）市级应急广播工程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是全国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枢纽。重点项目包括：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市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以及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

（四）县级应急广播工程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是全国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基础，是提供基层应急广播公共服务的关键节点。重点项目包括：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县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等。

（五）应急广播信息共享工程

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多级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传输网络资源相互支援实践活动，重点项目包括：应急广播互联互通工程、应急广播信息共享工程。

（六）应急广播标准建设

结合应急广播示范工程建设情况，构建应急广播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应急广播标准，促进应急广播系统和设备的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包括：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应用、建设标准的编制和推广。

（七）应急广播新技术研发与推广

开展应急广播信息安全、终端接收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重点项目包括：国产密码算法在应急广播系统中的应用，应急广播自动唤醒、响应接收终端的技术研发、产业化生产、规模化应用。

（八）应急广播科普内容建设

为提升应急科普节目和相关产品制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扩大应急广播科普节目数量，并通过广播电视节目、新媒

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应急科普知识，重点项目包括：应急广播科普内容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应急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规划全国应急广播体系，指导各级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应急办、发改委、财政厅（局）的支持，组织应急广播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开展本级应急广播体系的规划设计、立项申报和建设运行等工作。

（二）争取政策支持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确保应急广播机构编制、人员、资金落实到位。特别是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是应急广播体系中的重要基础，应倾斜重点支持。

（三）完善制度建设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应急广播运行实际，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应急广播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四）开展培训演练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应牵头协调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参与，结合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开展应急广播定期培训和定时演练，确保人员和系统快捷反应、及时响应。

（五）加强示范试点

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应急广播示范工作，为各级应急广播工程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标准制度建设提供支撑，引领发展，规范发展。

（六）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应急广播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等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应急广播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各级应急广播系统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的高效运行维护体系。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应急广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